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宏榮

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李崇道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現在開始本局 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 1 案：請本局主管人員於擔任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7、8 兩點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本局各科處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建請於本局補助案件之定型化申請書或切結書加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提醒機制範本」內容。

辦理情形：本局各科處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本局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內容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一、建請同意本局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訂定採購契約中如有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單價)至少 20%為基準辦理減價(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另減價收受違約金部分，亦以至少 20%為基準。

主席：請政風室在簽請局長核示後，移請本局秘書室將契約範本傳送本局各科處採用。

二、本局辦理採購案件履約過程，因情況變更而有辦理契約變更之需要時，應於原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前，辦理契約變更或議價，以符合程序，避免招致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歷年來均有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為鼓勵本局參加遴選之同仁，本室建議予以經遴薦參加本府選拔活動而未獲選之同仁獎勵(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本案緩議。

主席：俟本局對於各單位提送參選之獎勵有較一致之作法後再研議。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建請本局各業務單位檢視本局「補助資訊公開專區」所公告之內容是否正確、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林專門委員玉霞：本局被授權核定底價之主管在核定底價時，承辦單位常常不寫底價預估金

額，讓核定底價的人不知道底價該打幾折。我建議預估金額應該要逐項分析資料；如果承辦同仁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分析，至少可以參考前年度同一案件的決標金額來算預估金額。目前我覺得困擾的是沒有分析會造成我們核定底價偏離市場行情。所以承辦單位一定要有所分析，不然可能會出現離譜的核定底價。請各承辦單位一定要附預估金額逐項分析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5 時 17 分)